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5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正隆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薛丞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 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07 書記官 陳芊卉